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青春频道

签订《台网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探索电视媒体发展方向，共同打造台网联动平台，开创 TV+服务新领域，本公司与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青春频道（以下简称“都市青春频道”）于 11 月 23 日在西安签署《台网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陕西省内高清互动平台，就智能导视产品应用上线，合作开创电视媒体业务新途径达成战略合作。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福豹先生同时担任陕西广播电视台台长，陕西广播电视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青春频道为陕西广播电视台下属单位，亦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通过智能导视产品电视交互技术，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合作研发智能导视产品，共同探索智能导视业务和商业模式，实现台网联动开拓新业务。

2、基于高清互动网络资源，本公司负责智能导视平台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用户终端升级覆盖工作；都市青春频道负责提供频道资源，筛选电视播出内容，结合智能导视产品功能进行在线试播投放。

3、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增量分成原则，进行新业务合作开拓，以台网联动平台为基础，展开广泛探索，创新新业务模式，合作运营，收益共享。

4、本公司向电视台提供定制化智能导视服务（包括结合电视播出进行立体化投放、用户收视大数据分析报告），作为智能导视平台基础业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陕西广电智能导视系统是本公司通过社会合作，依托欢网科技电视交互技术

支持，基于高清互动平台开发的电视实时交互服务系统。该系统是本公司基于融合网和大数据技术平台的台网深度融合服务项目，是实现广播电视节目形态创新、广电网络服务创新、用户收视方式创新的大胆尝试，也是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抢抓互联网+机遇，实施优势资源深度融合的积极探索。

同日，公司还举行了智能导视产品新闻发布会，宣布成功研发基于高清互动平台智能导视产品，并首先应用于陕西广播电视台都市青春频道。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具体商业项目和业务合作时，需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3日